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东汇集镇

主办券商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2020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2
八、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天嘉智能、发行人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嘉智能
证券代码	872422
所属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除雪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经销其他品牌的除雪设备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海峰
联系方式	0514-86619909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915,451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8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999,993.8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99,682,154.62	170,848,134.82	195,265,062.89
其中：应收账款	52,269,044.95	81,120,035.59	65,937,946.96
预付账款	7,574,212.67	5,982,635.80	22,160,357.83
存货	20,318,636.39	60,039,458.96	83,726,279.16
负债总计（元）	54,440,879.30	109,972,101.77	139,494,536.83
其中：应付账款	29,689,816.72	53,879,262.50	69,599,20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5,241,275.32	60,876,033.05	55,770,52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	1.99	1.82
资产负债率（%）	54.61%	64.37%	71.44%
流动比率（倍）	1.72	1.42	1.29
速动比率（倍）	1.21	0.81	0.53

注：上表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20,076,930.98	153,144,448.91	31,885,834.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541,341.47	15,634,757.73	-3,392,225.44
毛利率（%）	31.84%	32.77%	33.30%
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9.24%	29.47%	-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43%	29.33%	-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774.80	-19,839,804.06	-9,592,764.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39	-0.65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1	2.15	0.40
存货周转率（次）	5.13	2.56	0.44

注：上表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1）总资产

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70,848,134.82元，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71,165,980.20元，增长71.39%，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55.20%，为应对销售的增长公司大量备货导致存货余额增长195.49%。

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95,265,062.89元，比2019年12月31日增加24,416,928.07元，增长14.29%，主要是受以下事项综合影响所致：（1）公司加大货款催收力度使应收账款减少18.72%；（2）因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即将进入销售旺季，潜在订单增加，原材料需求增加导致预付款项增加270.41%；（3）全资子公司天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购置土地已取得产权证，导致无形资产增长376.46%；（4）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减少81.23%。

（2）应收账款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81,120,035.59元，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28,850,990.64元，增长55.20%，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销售收入规模扩大，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

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为65,937,946.96元，比2019年12月31日减少15,182,088.63元，减少18.72%，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催收力度，汇款情况较好。

（3）存货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60,039,458.96元，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39,720,822.57元，增长195.49%；2020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为83,726,279.16元，比2019年12月31日增加23,686,820.20元，增长39.45%。存货余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开始，公司拓展扩大市场份额，争取实现业绩进一步发展，增加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存货的备货量。

（4）负债总额

2019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109,972,101.77元，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55,531,222.47元，增长102%，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备货量导致采购所需的资金增加，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长81.47%，短期借款增长150.94%。

2020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39,494,536.83元，比2019年12月31日增加29,522,435.06元，增幅26.85%，主要是受以下事项综合影响所致：（1）公司持续增加备货量导致采购所需的资金增加，公司应付账款增长29.18%，短期借款增长25.39%。（2）2020年上半年，部分已经预收货款的产品完工交付客户，预收账款结转至销售收入，导致预收账款减少37.80%。

（5）应付账款、短期借款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538,79,262.50元，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24,189,445.78元，增长81.47%；2020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69,599,201.04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29.18%。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42,660,000.00元，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25,660,000.00元，增长150.94%；2020年9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53,490,000.00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25.39%。

2019年末，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都有大幅增长，且在2020年9月30日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备货量增加，导致采购所需的资金增加，公司增加对供应商信用额度利用的同时增加银行融资的力度。

2、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53,144,448.91元，较2018年度增加33,067,517.93元，增长27.54%，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增加，公司扩大市场份额，不断开发新客户导致销售规模的增加。

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1,885,834.76元，较2019年1-9月下降55,218,802.05元，减少63.39%，主要原因是：2020年1-9月公司业务拓展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收入减少。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年公司收入的增长带来净利润的增长，2019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5,634,757.73元，比2018年增加4,093,416.26元，增长35.47%，2019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020年1-9月，公司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主要原因如下：（1）受疫情影响，业务拓展受限，营业收入下降；（2）公司短期借款持续增长，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8.82%**。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839,804.06元，现金流量净额比2018年减少19,719,029.26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基本不变，而支付购买原材料及职工薪酬较上期增加较多。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为-9,592,764.50元，净流出量比上年同期减少10,666,460.20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1-9月份受疫情影响，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销售费用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61%、64.30%和**71.44%**，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自2019年开始，公司扩大市场份额，生产所需备货量增加，进而导致公司增加对供应商信用额度利用的同时增加银行融资的力度。

2、盈利能力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1.84%、32.77%和**33.30%**，公司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24%、29.47%和**-5.73%**；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58元/股、0.51元/股和**-0.11元/股**；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保持稳定，**2020年1-9月份**，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为负值，主要原因为：**2020年1-9月份**业务拓展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滑，同时公司短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财务费用增长，导致公司由盈利转为亏损。

3、营运能力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1 和 2.15，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增长略高于应收账款规模的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3 和 2.56，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公司拓展扩大市场份额，争取实现业绩进一步发展，增加了 2019 年末的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等存货的备货量。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为了完善企业整体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及实现经营目标有重要的意义。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天嘉智能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如上述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重新制定定向发行说明书，以维护现有股东优

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915,451	19,999,993.86	现金
合计	-	-			2,915,451	19,999,993.86	-

(1) 投资者适当性

- 1)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为公司核心员工的情况。
- 5)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G909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5日
备案时间	2019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扬州龙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86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487,371.0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1元。2020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3,403.6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根据wind统计，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二级市场共成交150.54万股，成交金额152.75万元，最高成交价格为每股4.06元，最低成交价格为每股1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开展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30000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3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600,000股；本次所送（转）股已于2018年8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因素，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合理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近期权益分派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 2,915,45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3.86 元。

1. 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915,451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3.86 元，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 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开展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9,999,993.86
合计	-	19,999,993.86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999,993.86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15,000,000.00
2	采购经销的产品	2,000,000.00
3	支付员工工资	2,999,993.86
合计	-	19,999,993.86

2.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支出、人力支出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因此，需要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直接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和净资产，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天嘉智能智能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账号：0807290000001171

上述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股东按比例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及现有股东不涉及国资和外资，公司也不属于金融类金融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是国有企业控股的合伙企业，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其对外投资需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不存在需要履行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现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为公司与认购对象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全部股票。

支付方式：甲方指定下述账户为缴款账户，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下述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逾期未缴纳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户名：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807290000001171】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本合同正式生效：

- （1）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方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承诺。

6.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股票认购合同》中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3）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合同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2)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经友好协商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均有权将该争议事项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二) 补充合同的内容摘要

无。

(三) 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法定代表人	丁奇文
项目负责人	张旭东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旭东、曲旭成
联系电话	010-67017788
传真	010-67017788-8994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三期B座50层
单位负责人	张银英
经办律师	胡瀚文、梁健
联系电话	010-57600588
传真	010-576005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延红、郎永刚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233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颖_____	宋 焱_____	张 忠_____
田晋跃_____	刘涵冰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李仁刚_____	刘 俊_____	陈向往_____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 焱_____	刘 颖_____	黄冬成_____
杨海峰_____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宋焱_____ 刘颖_____

2020年11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宋焱_____

2020年11月1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奇文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旭东_____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四)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胡瀚文_____ 梁健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银英_____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0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沈延红_____ 郎永刚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恩军_____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10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
- （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